

嘉義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選拔本會代表隊參加
"嘉義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"競賽規程

- 一. 依據：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。
- 二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運動員代表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項目。
- 三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- 四.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- 五.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
- 六. 比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27 日（日）09：00
- 七. 比賽地點：港坪運動公園世賢槌球場（世賢路側門進入）
- 八. 參加對象：1. 戶籍：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嘉義市者。
2. 年齡：不分年齡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須請監護人簽章。
- 九. 比賽組別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，比賽項目（單打賽、雙打賽、三人賽、五人賽）。
- 十. 選拔方式：
 1. 錄取人數：單打每隊 1 人，雙打每隊隊員 2 人，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，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。
 2. 凡獲選人員應填具「嘉義市政府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書」(附表一、附表二)，由本會於 4/18(一)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審查。
 3. 選拔賽：採分組分項循環賽制。
- 十一. 比賽規則(依技術手冊運動組織公告之規則)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公佈實施之槌球規則。
- 十二. 報名方式
 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：須詳實填寫並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另須附最新個人戶籍謄本乙份，證明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嘉義市。
 2. 報名費：不分項目，一律 1000 元/人（不論是否入選，概不退還）
 3. 保證金：1000 元/人，未入選者退還。已入選無正當理由棄權者，沒收。
 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（一）11：00
 5. 報名地點：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479 號
羅銀玲秘書（0953-626599）
- 十三. 爭議：1.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為終決。
2.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十四. 附則：經本委員會選拔為各組別項目之選手，除有不可歸責於選手之原因外，無正當理由棄權者，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。
- 十五. 裁判人員：本委員會聘請合格裁判員擔任之。
- 十六. 本規程奉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嘉義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參加
「111 年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」
本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**

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電話	
連絡處						
參賽組別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					
參賽項目 (勾選一項)	1. 單打賽					
	2. 雙打賽					
	3. 三人賽					
	4. 五人賽					
審查資料	☐ 有(如附件) ☐ 無					
參加選拔賽	☐ 是 ☐ 否					
身份證影本						
正面				背面		